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持續關連交易	4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11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11
5. 一般資料	11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12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12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9. 一般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
「北青廣告」	指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北青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房地產廣告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
「北青報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青報社報章」	指	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按16.5%計算的應付費用，以及根據印刷協議、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於北京青年報社大廈10樓就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歌華陽光」	指	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為北青報社之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歌華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北青報社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刷協議」	指	北青報物流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印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Abraham van Zy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訂立多份協議，規範及管理彼此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包括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印刷協議。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市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訂立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該協議刊發公告。

由於法制晚報的發行人量上升，使本集團提供予北青報社的印刷服務增加，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修訂印刷協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豁免到期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廣告業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北青報社同意授予本公司經營北青報社報章（包括互聯網等其他媒體版本）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廣告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乃本公司重大收入來源。

北青報社為北青報社報章等多份報刊的出版商及發行商。北青報社報章主要在北京發行。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得經營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30年，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所有收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b)向北青報社支付佔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相關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青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青報社毋須支付費用。本公司應付費用須於每月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16.5%計算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16,000元、人民幣96,582,000元及人民幣37,696,000元。

該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將自動續期。本公司預期廣告業務協議所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廣告業務協議訂立前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廣告業務協議所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7,050,000元、人民幣145,20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0元。由於根據該協議獲授的廣告業務經營權為本公司之業務核心，故此本公司相信年度上限應具彈性以減低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干擾。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報章廣告銷售淡靜，故此本公司相信以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作為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上限之起始點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調約15%乃屬恰當。

(b) 印刷協議

根據北青報物流與北青報社訂立的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以及可能由北青報社介紹之北青報社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的條款並不適用於北青報社報章。根據此協議，北青報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的紙張。本公司收取的印刷費將根據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和紙張質素釐定。印刷及紙張質素由雙方預先協定，而費用須每月支付。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報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青報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79,795,000元及人民幣43,176,000元的印刷費用。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批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法制晚報發行量強勁增長使印刷成本相應增加，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之批准上限、三份報章發行量的預測增長以及預期印刷成本上升所導致的印刷費用預期增長，尤其是法制晚報發行量的增長。

(c)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i)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本公司擁有出售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版面之獨家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的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下述協議所載之框架條款出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費用須於廣告刊登前支付。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今日陽光已付本公司的銷售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244,000元、人民幣108,8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須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故此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i)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本公司擁有出售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版面之獨家權利。根據本公司與歌華陽光訂立的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下述協議所載之框架條款出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及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費用須於廣告刊登前支付。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歌華陽光已付本公司的銷售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6,842,000元、人民幣8,043,000元及人民幣1,382,000元。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須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故此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ii) 北青廣告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廣告簽訂的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中一名廣告代理商，據此，北青廣告須與本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本公司所收取廣告費是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

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價格將視乎所刊登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版面而不同。廣告費用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支付。北青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提供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獲得北京青年報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的數量按北青廣告年內安排之廣告數量而定。向北青廣告提供的免費廣告版面數量，與本公司委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獲提供者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青廣告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的廣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0,000元及人民幣11,2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青廣告分別獲得約相當於26版及2版全版的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數目有所差異，主要由於用作獎勵代理的免費廣告版面乃根據一直以來所刊登的累積廣告版面數量而計算。所刊登的廣告量越多，獲得的免費版面亦越大。故此，一般於下半年才獲得大部分的免費版面。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須根據北青廣告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故此已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為確保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協議訂明本公司就此收取的費用按下列價格釐定：

1. 按政府訂明之價格；
2. 如無政府訂明之價格，則按市價；及
3. 如無政府訂明之價格及市價，則按有利本公司之價格。

主席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元。上述協議的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計。有關估計乃按過去三年進行的交易額（如適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因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措施而受不利影響的廣告銷售及最近期的二零零七年廣告數量預測並略作年度上調約10%為依據而作出。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及北青廣告協議	28,000,000	31,000,000	32,100,000
廣告業務協議	127,05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印刷協議	150,000,000	190,000,000	220,000,000

2.2 過往數據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即上市後兩年）之年度上限以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交易總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之概約交易總值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之概約交易總值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首六個月 之概約交易總值 (人民幣元)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7,200,000	8,700,000	2,244,000	108,800	338,000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33,120,000	39,750,000	26,842,000	8,043,000	1,382,000
北青廣告協議	不適用 ¹	21,000,000	不適用	23,610,000	11,268,000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及北青廣告協議小計	40,320,000	69,450,000	29,086,000	31,761,800	12,988,000
廣告業務協議	188,000,000	230,000,000	138,116,000 ²	96,582,000	37,696,000
印刷協議	53,800,000 ³	125,000,000	31,400,000	79,795,000	43,176,000

¹ 二零零五年並無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² 僅供參考。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額時，假設廣告業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³ 超逾二零零五年的原定上限，而二零零六年的上限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已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公告。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由於北青報社重組及本公司成立前，北青報社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以綜合機構形式經營，更加上中國法律限制非中國全資企業從事報章採編業務，故此每年均會進行一定數量的內部交易。本公司重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北青報社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或將進行的眾多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鑑於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北青報社報章需要有質量的採編內容，董事會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助及將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可減少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必要風險，故持續訂立有關交易對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是必須的，而且對本公司有利。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而歌華陽光、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乃北青報社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述各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文第2項所述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2.1項所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製作報章及買賣印刷物料，有獨家權利經營多家中國主要報章的廣告業務，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5%股權。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倉儲、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物料。

北青報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為一家中國報社，出版北京青年報及法制晚報等多份報刊。

主席函件

北青廣告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歌華陽光為北青報社直接及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戶外路牌廣告。

今日陽光為北青報社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從事戶外路牌廣告。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

在考慮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而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各股東已獲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北青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本通函所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關於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的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推薦建議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向閣下提供吾等就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對各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推薦建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及理由，概述於通函第3至13頁的主席函件。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參閱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的理由，以及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所採用的準則。吾等亦已考慮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在達致通函第16至31頁的函件所載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強烈建議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主席函件」內，而本函件亦載於該通函。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是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公告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會繼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北青報社為貴公司的控權股東，持有貴公司約63.27%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交易全年金額超過貴集團相關百分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北青報社及其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指出(i)訂立廣告業務協議、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廣告業務協議及各自的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i)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總額是否公平合理；(iv)印刷協議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意見的根據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信賴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而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聲明完備及相關。

吾等亦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且假設董事在通函所提出的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在提出當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本通函日期一直真實及準確。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所提出的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均已經過合理查詢。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向吾等表示，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並無對貴集團、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北青報社為中國的報社，發行北京青年報及法制晚報等，主要在北京發行。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製作報章及買賣印刷物料，有獨家權利經營多家中國主要報章的廣告業務，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物流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擁有50.5%股權。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倉儲、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物料。

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均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分別由北青報社直接及間接擁有55%及55%股權。歌華陽光為北青報社直接及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今日陽光及歌華陽光經營戶外路牌廣告業務，而北青廣告業務包括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貴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廣告業務協議，北青報社同意授予貴公司經營北青報社報章（包括互聯網等其他媒體版本）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廣告業務為貴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乃貴公司重大收入來源。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貴公司獲得經營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期30年，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權利，而貴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所有收益。作為代價，貴公司將(a)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b)向北青報社支付佔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相關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青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青報社毋須支付費用。貴公司應付費用須於每月支付。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獲授經營廣告業務的權利。

根據北青報物流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所訂立的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以及可能由北青報社介紹之北青報社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的條款並不適用於北青報社報章。根據此協議，北青報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的紙張。

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批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印刷協議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京廣告協議，今日陽光、歌華陽光及北青廣告獲貴公司委聘擔任廣告代理商，負責安排在北青報社報章刊登廣告的事宜。尤其，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上市前一直委聘今日陽光及歌華陽光為其廣告代理。

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前，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現時獲豁免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現時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豁免指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按主席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廣告業務協議、印刷協議、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條款

1. 廣告業務協議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到期，故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廣告業務協議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以上，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不符。吾等相信，若協議各方業務有需要，訂立為期較長的協議為可接受的商業慣例。該等情況及相關解釋如下：

- (i) 廣告業務協議為貴集團推行其業務模式提供重要的法律框架，而廣告業務乃貴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核心業務，為大部分營業額及純

利來源。續期可確保貴集團維持長期收益來源，對貴集團經營暢順以致其表現均相當重要，並可增加股東回報；

- (ii) 此有效期配合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授出的認購選擇權（有關詳情披露於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其中貴公司可收購北青報社報章的相關出版、經營及編採權利，自貴公司獲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收購及經營北青報社報章當日起計，截至廣告業務協議日期或其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年（可自動續期）止；及
- (iii) 廣告業務協議僅可由貴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而行使上述認購選擇權亦會自動終止廣告業務協議，故可給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適當權利及保障。

吾等評估廣告業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時，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規定須向北青報社支付16.5%定額費用（由貴公司與北青報社協定），以補償北青報社發行北青報章的開支。因此北青報社僅僱用貴公司推行廣告業務協議所列明的業務及貴公司只需付出16.5%的費用予北青報社，其雙方關係於業內是獨一無二的。廣告業務協議促成貴公司與北青報社合作，符合貴公司的上市策略原因。同時，吾等認為廣告業務協議條文自貴公司上市起執行，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度及日後均一直生效，對貴集團的前景起著重大作用。吾等獲悉廣告業務協議中有一條條款容許雙方協商其他付款金額或計算方法。此舉可使貴公司及北青報社在營業環境有變，以致影響16.5%定額費用條款的公平程度時，為貴公司及北青報社提供一個公平磋商的平台。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告業務協議條款合理釐定，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印刷協議

印刷協議列明北青報物流收取的印刷費詳情，有關費用乃根據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印刷質素以及所選用新聞紙而定。印刷及紙張質素由雙方預先協定，而費用須每月支付。

根據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報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者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青報社。

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歌華陽光廣告協議的條款相若。根據該等協議的框架條款，貴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費用須於廣告刊登前支付。根據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須與貴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貴公司所收取廣告費是根據貴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由於提供代理服務，今日陽光、歌華陽光及北青廣告獲得北京青年報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的數量按北青廣告年內安排之廣告費金額而定。

為確保上述各協議的有關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各協議訂明費用按下列價格釐定：

- (i) 按政府訂明之價格；
- (ii) 如無政府訂明之價格，則按市價；及
- (iii) 如無政府訂明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有利貴公司之價格。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續期協議的條款，將與原協議的條款相若。

為衡量各協議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閱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獲悉與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條款相若。與廣告代理所訂立協議規定的定價條款均參考貴公司定期決定及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一般會在刊登廣告之前付款而並無記帳期，符合貴集團對其所有廣告代理採取的信貸政策。據貴公司表示，會基於所有廣告代理（包括關連廣告代理）與貴公司的交易額及北青報社報章刊登的廣告所佔市場份額，以折扣及免費廣告版面方式作為獎勵。由於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乃基於商業條款協定，而該等協議所規定須付的費用按公平準則釐定，且不遜於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條款對貴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II. 年度上限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有關的理由：

1. 廣告業務協議

根據主席函件資料，吾等在下表簡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實際年度上限、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過往交易額與最近期末審核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交易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6,000	188,000	230,000	127,050	145,200	145,200
過往交易額	138,116	96,582	37,696 (截至六月 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發現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度的實際交易額低於各預期年度上限。

對於貴集團的廣告業務，雖然競爭激烈，但吾等發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收入一直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平均增長率約14.1%。按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管理層解釋二零零五年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為冷卻中國房地產熱潮而實施若干宏觀調控政策，導致房地產行業客戶減少刊登報章廣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進一步公佈及實施調控房地產市場的宏觀調控措施，結果二零零六年的報章及雜誌房地產廣告繼續放緩。按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北京青年報的房地產廣告收益，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38.3%，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18.3%。由於根據廣告業務協議向北青報社支付的費用定為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收益的16.5%，故此貴集團廣告業務動向直接影響上表的建議費用年度上限。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分析下表所載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廣告業務收入及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費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推算廣告業務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廣告業務						
營業額	898,843	590,203	235,072	770,000*	880,000*	880,000*
廣告費	138,116	96,582	37,696	127,050	145,200	145,200
%**	15.4%	16.4%	16.0%	16.5%	16.5%	16.5%

* 推算廣告業務收益以廣告費上限及應付北青報社費用指定比率16.5%計算。

**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比率與廣告業務協議訂下的16.5%有所不同。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解釋，廣告業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故16.5%的定額費用亦自該日起生效，而二零零四年十月前交易時所用的平均比率約為15%。基於所用比率的差異造成二零零四年的分別。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業務總營業額包括毋須繳付16.5%費用的存貨，使計算所得的比率有所扭曲。

據貴公司表示，過往數年商業廣告一直佔貴集團廣告總營業額約90%。以不同行業的廣告收益計算，房地產及汽車市場共佔貴集團廣告總收入超過50%。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主席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基於北青報社報章（以北京青年報為主）二零零四年的過往廣告收益，加上預期貴集團主要廣告客戶的行業復甦推算。

按主席函件所述，由於根據該協議獲授的廣告業務經營權為貴公司之業務核心，故此貴公司相信年度上限應具彈性以減低對貴公司日常營運之干擾。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報章廣告銷售淡靜，故此貴公司相信以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作為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上限之起始點乃屬恰當。

吾等衡量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i) 房地產及汽車業的宏觀環境

中國政府過往兩年為冷卻房地產市場實施的宏觀調控措施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成效。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該等宏觀調控措施結果的分析，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北京的固定資產投資略有增長，在中國31個主要省市中排名21，增幅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此外，新增新動工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不論數目及投資額均有減少，分別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減少24.8%及31.8%。因此，可以合理預期北京房地產市場會繼續以穩健的步伐發展，在二零零八年奧運舉行之前會有更多項目落成。由於北京青年報在吸納房地產及汽車行業廣告方面別具優勢，因此貴集團來自有關行業的廣告收入將會回升。

根據北京市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北京會實行大規模的基建計劃，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奧運提升北京市的地位及改善交通網絡，屆時市中心更為四通八達，將會有利於貴集團兩大廣告收益來源的行業，即預期房地產及汽車業會隨基建項目同步發展。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二零零五年中國售出汽車約5,900,000輛，並且推算售出汽車的數目於二零一零年會達到6,400,000至6,600,000台，而汽車產量亦達到8,000,000至10,000,000輛。隨著可支配收入上升，加上基建改善，中國汽車的銷售會不斷普及，增加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而使貴集團受惠。

(ii) 北京青年報的領導地位

根據中國的獨立行業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慧聰」）的每月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的十個月，貴集團廣告收益來源的北京青年報所佔房地產及汽車市場廣告收益排名最高。此外，根據慧聰的資料，以廣告收益計算，北京青年報是二零零五年排名第二的北京報章。

貴公司有信心可由於與北青報社集團結盟，加上北京青年報過去在發行量方面的領導地位而維持在北京的競爭地位。

(iii) 報章廣告

由於具有向大眾宣傳訊息的能力，加上成本較低，查閱亦無特別技術要求，有穩定及多元化的讀者，可以保存且讀者較為富裕，因此報章廣告現時及日後均是傳統的廣告媒體。

(iv) 釐定上限

二零零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營業額為人民幣770,000,000元及其中16.5%為應付北青報社費用計算。上述營業額略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廣告營業額年度平均數約人民幣745,000,000元。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以來貴集團及整個廣告業轉差，扭曲了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業績表現，因為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廣告收益與二零零七年的建議上限比較，該等年度的波動變成平穩。尤其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佈的宏觀調控措施已對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北京新住房單位的供應有不利影響。預料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後審批的住房項目必須作出更改，以符合宏觀調控措施，且僅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因此會導致二零零七年住房單位供應增加。吾等認為，由於並無證據顯示中國政府不會在未來實行新訂或強化宏觀調控措施，貴集團推算來自房地產業的廣告收益會回升的假設實屬合理。此外，貴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的交易額推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的新上限，有關上限符合房地產廣告業復甦的假設。

一如上表所載，二零零七年的推算廣告業務收益實際相等於二零零四年的86%，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上限均無超出二零零四的實際數額。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貴公司的假設及主觀資料，吾等認為推算基準實屬合理。二零零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零七年適度上升14%，而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八年相同。吾等認為由於廣告收益佔貴集團大部分收益，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的年度上限應具彈性以減低對貴集團業務之干擾。

吾等審閱相關年度上限的假設及計算時曾考慮上述因素，亦已衡量貴公司推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準則，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2. 印刷協議

根據主席函件資料，吾等在下表簡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實際年度上限、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過往交易額與最近期末審核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交易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3,200	53,800	125,000	150,000	190,000	220,000
過往交易額	31,400	79,795	43,176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據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表示，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主要是由於法制晚報發行量於二零零五年大幅上升，佔二零零五年根據印刷協議所進行印刷交易的總值約96%。由於預期有關刊物（尤其是法制晚報）發行量上升，因此相應調升二零零六年的上限，並且建議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新上限。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貴公司假設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較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約15.8%，有關比率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預期平均增長率約23.4%。此外，根據貴公司所提供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數字，約94%印刷交易上限屬於法制晚報印刷交易的上限，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比例及二零零五年的實際結果一致。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二零零九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推算：(i)印刷協議有關的印刷交易過往增長率；(ii)北青報社管理層向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刊物市場前景的推算及二零零九年有關刊物（包括法制晚報、北京科技報及中學生科學報等）的全年發行量預算。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觀察到有關刊物於下半年度的發行量往往較高，而北青報社管理層在作出推算時已計及有關因素。此外，二零零六年的實際發行量與二零零五的比較，亦可見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及(iii)貴公司根據以往數字及溫和增長的步伐而對二零零九年每輯紙數、版數及平均印刷費的假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的數年內，北京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居民可支配收入一直維持增長。此外，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料，北京的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零六年首三季上升12.2%，較同期全國平均增長率高出約1.5%。可支配收入上升，促進對閱讀材料（包括北京的報章）的需求。

考慮到交易的性質及在審閱有關年度上限的假設及計算時曾考慮的因素，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經過合理計算，且對貴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上述協議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本上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各協議個別上限的總和。

根據主席函件資料，吾等在下表簡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經審核過往交易額與最近期末審核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交易額，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過往						
交易價值						
今日陽光	2,244	109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歌華陽光	26,842	8,043	1,3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青廣告	—	23,610	11,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合計	29,086	31,762	12,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度上限總和	33,600	40,320	69,450	28,000	31,000	32,100

按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實際交易額，分別主要來自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按主席函件所述，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額（如適用）、廣告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由於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而二零零七年最新的廣告量預測全年輕微上調。吾等已衡量董事所考慮的理由及根據的假設。

在衡量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時，吾等採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過往交易額總和而非最近財政年度的數字，可減少個別年度的波動影響。按上表所示，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歌華陽光廣告協議的交易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大幅減少。據貴公司

管理層解釋，今日陽光及歌華陽光主要經營戶外路牌廣告，由於有既定客路而兼營本公司廣告代理僅屬配套業務。此外，今日陽光及歌華陽光在北青報社報章刊登廣告的客戶主要來自房地產行業，而有關行業在該期間受到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措施打擊。然而，來自北青廣告協議的廣告收入將佔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二零零五年該項交易的金額佔二零零五年度交易總金額約74%，而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每年北青廣告協議的交易額預算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額平均數約人民幣30,400,000元相若，且中肯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的預期交易額；(ii)過往二零零五年北青廣告協議的交易額佔大部分交易額，而董事估計會繼續佔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iii)考慮到平均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年度上限的組成比例，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歌華陽光廣告協議交易額如有意料以外的大幅增減，均可能對年度上限有重大影響，故此貴公司採取適當方法，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較上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7%，使貴公司靈活經營同時減低對日常營運之干擾；及(iv)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貴公司與其他廣告代理交易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按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68.8%及10.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64.1%及12.5%。過往兩項業務均對貴集團的純利及提高股東價值有貢獻。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據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市時的售股章程所述，貴公司成立及北青報社重組前，北青報社報章的廣告、印刷及發行業務由北青報社本身的部門負責。成立貴公司目的在於提高有關業務的整體效率及利潤，同時上市架構可提高商業知名度，以至擴充及發展的策略靈活性，因而可更有效運用資源。經過重組及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貴公司與北青報社及／或其聯繫人之關的多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且基於對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按主席函件所述，由於貴公司與北青報社有長期合作關係，北青報社報章亦需要有素質的內容，故此董事會認為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對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相當重要，且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貴公司營運及發展，且可減少營運可能遇上的不必要風險，因此對貴公司有利。吾等亦贊同上述觀點。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相同的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達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
- (iv) 各董事在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的人士（包括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H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或視為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MIH (BVI)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MIH QQ (BVI)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Naspers Limited	好倉	19,533,000	35.58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好倉	4,939,000	8.99
Beijing University	好倉	4,939,000	8.99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好倉	4,939,000	8.99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好倉	4,939,000	8.99
Cao Yawen	好倉	4,939,000	8.99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或視為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CITICITI Ltd.	好倉	4,939,000	8.99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好倉	4,939,000	8.99
Xia Jie	好倉	4,939,000	8.99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4,939,000	8.9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好倉	3,802,402	6.93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好倉	2,761,000	5.03

附註：(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4.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重大威脅。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為公司財務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永基先生。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Herbert Smith辦事處供查閱：

1. 廣告業務協議
2. 印刷協議
3.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4.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5. 北青廣告協議
6.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刊發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袍金從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00,000元。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北青傳媒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北青傳媒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北青傳媒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24小時前交回北青傳媒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北青傳媒，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北青傳媒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受讓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北青傳媒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北青傳媒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

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